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欽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6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201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欽麟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與另貳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共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應予更正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之證據清單另應補充「被告游欽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89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游欽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二)被告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毒品、竊盜、詐欺等

01 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竟仍不思悔  
02 改，恣意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財物，除造成他人財產損失  
03 外，更對於社會秩序造成相當之危險，應予非難；兼衡被告  
04 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蔣承霖之損失或與之達成  
05 和解；併參以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在洗車  
06 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至5萬元、已婚、無子女  
07 亦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0  
08 頁）暨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  
09 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二)「物品名稱」欄所示之  
12 物，為被告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之犯罪所  
13 得；參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渠等3人實際分配情形，是就上  
14 開犯罪所得，認被告與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  
15 具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應負共同沒  
16 收之責。是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7 人，又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又起訴意旨認被告  
20 竊得如附表編號(一)「物品名稱」欄所示之物，價值約700  
21 元，然因無法確認實際失竊財物價值，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1項前段規定，估算此部分犯罪所得為700元，併此敘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吳琛琛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新臺幣）
(一)	娃娃機鑰匙及兌幣機鑰匙共1串（價值700元）
(二)	其他娃娃機臺內之物品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640號

25 被 告 游欽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游欽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2位成年男子，共同基於加  
04 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3月6日上午5時1分許，由  
05 游欽麟駕駛由其妻吳筑雅（業經本署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  
06 4091號案件【下簡稱上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同年  
07 3月3日上午3時5分許，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  
08 之和運租車網站上，所租賃車號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  
09 （下簡系爭車輛），載該2位成年男子，共同至臺北市○○  
10 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娃娃機店內，分別徒手竊取該店內  
11 蔣承霖所有之娃娃機鑰匙及兌幣機鑰匙共1串（價值約新臺  
12 幣700元）及其他娃娃機臺內之物品，得手後一同離去。嗣  
13 蔣承霖發現失竊後，調閱上址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  
14 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蔣承霖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欽麟以證人身分於上開案件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另案被告吳筑雅於上開案件中之供述	伊租用系爭車輛後是交給伊夫即被告游欽麟使用之事實
3.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爭車輛出租單	係另案被告吳雅筑所租用之事實
4.	卷附案發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片7張	佐證被告等3人在上揭時地共同竊盜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犯第321條第1項第4款加重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陳弘杰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5 書 記 官 賴姿妤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